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
细则

2023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 4 -
第三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 4 -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 5 -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 8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 9 -
第七章 附则.....	- 1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引导客户理性参与基础设施基金市场交易，规范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操作，确保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正常开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当向申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全面客观介绍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相关规则，充分揭示基础设施基金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基金规则解读、基础设施基金风险揭示等内容。

第三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在受理投资者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时，应切实履行基础设施基金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基础设施基金市场交易。

第四条 公司运营管理总部、经纪业务总部等总部部门（以下统称总部相关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开展基础设施基金

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时须严格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流程和制度建设，包括业务运营方案制定、制度流程建设、监控机制建设、内部培训与考评等。

第六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协调基础设施基金交易风险等级评定、投资者教育工作，组织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定期检查、业务培训等。

第七条 融资融券部负责基础设施基金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流程和制度的建设等。

第八条 金融科技部负责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系统建设与技术部署，并建立系统备份与应急方案等。

第九条 分支机构负责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规则的基础上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并妥善保存业务办理、投资者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材料。

第三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第十条 普通投资者场内首次认购或买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前需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公司各分支机构应提示投资者如实提交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开通申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已按照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投资者可直接参与场内基础设施基金交易。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按照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适当性匹配并签署对应的基金产品风险揭示书。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普通投资者可申请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

（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交易的情形；

（二）开立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前，与公司签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第十二条 基础设施基金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分支机构须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识别和匹配。分支机构禁止为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保守型、谨慎型及稳健型的投资者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不得为证券、期货市场禁入者、在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禁止类开户名单中的投资者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基础设施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第十四条 符合基础设施基金准入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分支机构现场、见证方式、网上非现场方式申请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并办理相关交易权限的开通手续。

第十五条 自然人投资者通过分支机构现场方式、见证方式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的准入标准与通过网上非现场方式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的准入标准一致。自然人投资者通过分支机构申请开通交易权限的，必须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

第十六条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分支机构申请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且必须持本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业务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办理。

第十七条 投资者申请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时，应当已开立实名且状态正常的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上海信用证券账户、深圳信用证券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账户。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发生以下情形不能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

- 反洗钱等级为中高风险及以上；
- 被加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 被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
- 为被加入洗钱和恐怖融资黑名单等禁止类开户名单；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其中两年内未主动测评的投资者应再次进行评估。同时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客户阐明基础设施基金交易风险后，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和客户确认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保守型、谨慎型及稳健型的普通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

对于普通投资者，重点风险揭示和讲解过程须通过双录系统双录留痕，双录中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投资者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须能清晰体现投资者（经办人）人脸信息。

对于网上非现场方式自助开通普通账户或信用证券账户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的，普通投资者须签署《东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等相关文件，在签署前系统应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基础设施基金交易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交易。

第二十条 对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可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为其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

菜单：业务权限-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申请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根据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对投资者资料进行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的情况，及时对评估数据库进行更新，留存评估结果备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现场、见证、非现场等方式，供投资者主动开展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选择书面评估的，分支机构应向其出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通过电子方式评估的，相关系统应向投资者提示并保留评估结果。

第二十四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持续跟踪客户风险承受能

力评级情况，对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基础设施基金交易风险等级已不匹配的，须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资者调整后的适当性匹配结果。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应采取限制买入等措施。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总部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形式对分支机构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采取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第二十六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配合监管机构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检查，并如实提交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留痕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第二十七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发现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的方式提醒客户，对于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可拒绝接受其委托，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运营管理总部客服中心与分支机构应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客户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工作。

第二十九条 总部相关部门对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工

作检查中，发现存在未尽职核实投资者身份、违规为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泄露投资者信息资料、代理投资者签署各类业务资料、未向投资者有效揭示业务风险等行为的，按照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问责处理制度（试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三十条 总部相关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的，参照上述条款追究部门与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东证运字（2021）46号）同时废止。